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23年9月11日下午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，所持股份总数63,598,126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6.5935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8人，所持股份总数5,921,076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.406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总数62,740,00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6.0997%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总数858,126股，

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38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,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## 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;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
- (3) 本所律师。

### 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,清点了投票结果,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1. 《关于拟签署<和解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6,041,776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6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4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5,919,676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4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36%;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罗瑞发先生、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**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钟 婷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秋霭

2023年9月11日